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鏡秋先生，MH，JP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張永森先生，MH，JP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十時三十五分離席)

覃德誠先生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出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出席，下午十二時零一分離席)

林家輝先生，JP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出席，十一時五十分離席)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梁有方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吳 美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出席，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衛煥南先生 (下午一時二十五分離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離席)

甄啟榮先生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出席)

增選委員

江貴生先生
苗凱明先生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出席)

列席者：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錦雄先生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陳慧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盧錦麟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5
余德昌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深水埗
林偉華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林健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市場運作)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秘書

麥美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黃達東先生，MH

增選委員

李 炯先生
易偉容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 1a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1b 項：通過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特別會議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跟進事項

(a) 有關深水埗鴨寮街公廁衛生及維修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7/14)

4.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會前就上述事宜提交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文件 07/14。

5. 林永康先生報告表示：(i)鴨寮街公廁自動感應沖廁系統失靈的次數較其他公廁頻密，是因為其使用率較高；清潔工人為此須臨時放置水桶盛水供沖廁，但亦因此導致公廁地面濕滑；(ii)去年年底，建築署在鴨寮街公廁更換了另一種防水程度較高的感應器；(iii)食環署會密切監察該公廁的使用情況，加密徹底清潔的次數，在繁忙時段調配人員協助清潔服務；(iv)要求潔淨承辦商在有需要時於公廁地面設置「田螺式」吹風機，以保持地面乾爽；(v)需要時會局部關閉部分廁格，讓潔淨承辦商進行徹底清潔；(vi)食環署會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保持聯繫，定期檢討該公廁的維修及衛生情況。

6. 劉佩玉女士感謝食環署積極的回應。她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上述改善措施何時開始執行，是否有效；(ii)擴建鴨寮街公廁的時間表及選址。如擴建鴨寮街公廁，該公廁會否

暫時關閉；(iii)港鐵九龍塘站洗手間的使用率亦高，但衛生情況理想。她建議食環署參考其他機構管理洗手間的模式。

7. 李祺逢先生建議：(i)擴建鴨寮街公廁；(ii)把整座鴨寮街公廁的相關清潔維修外判。他又表示，在公廁地面設置「田螺式」吹風機，有助解決地面濕滑問題。

8.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保持聯繫，但仍未能解決鴨寮街公廁內設施經常損壞的問題；(ii)現時公廁只有一名駐場清潔工人，未必能即時處理公廁的清潔問題及防止公廁設施被破壞。他建議增加駐場清潔工人的人手，既能加強清潔公廁，亦可防止有人趁清潔工人不在場時破壞設施。

9. 鄭泳舜先生查詢食環署如何安排清潔公廁的人手，以及會否視乎公廁使用率而決定人手安排。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向清潔承辦商提供指引，以便他們執行清潔工作。

10.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公廁清潔與否，與使用率及使用者的習慣有莫大關係；(ii)理解食環署在管理公廁方面的難處；(iii)建議改用可更換部件的自動沖廁系統，當部件損壞時只需更換相關部件而無須更換整個系統，減少因維修而不能使用的情況；(iv)制訂應變措施，設置可供後備使用的公廁及人手沖廁的廁盆；(v)加設防滑地墊，防止使用者滑倒。

11. 吳美女士表示，鴨寮街公廁有不少遊客使用，但衛生情況未如理想。她建議食環署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洗手間的設計，改善公廁的硬件及軟件，優化公廁內的綠化措施。

12.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會跟進研究擴建鴨寮街公廁的可行性。擴建與否須視乎公廁的使用量而定。若擴建鴨寮街公廁，署方會考慮該處毗鄰現時由食環署使用的地

方；(ii)會與建築署商討加設乾手吹風機的可行性；(iii)會檢討並加強公廁的管理措施；(iv)會考慮在鴨寮街公廁地面試行加設防滑地墊並觀察其效果；(v)會考慮優化鴨寮街公廁的綠化措施。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食環署對清潔鴨寮街公廁的努力，但認為該公廁使用率高，衛生情況仍有待改善。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加派人手清潔公廁，保持公廁的設備完善及環境衛生。

(b) 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汝州街一帶無牌小販的阻街問題

14. 林永康先生報告表示：(i)食環署有密切留意農曆新年期間區內無牌小販的情況，派員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在區內主要街道(桂林街、鴨寮街及長沙灣道巴士站一帶等)、大廈出入口及深水埗港鐵站出入口向阻塞行人通道的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ii)農曆新年期間，署方(包括與警方的聯合行動)每天掃蕩區內無牌熟食小販。採取檢控行動時，均以市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iii)如無牌熟食小販棄置經營工具，食環署會依法檢取有關物品；(iv)食環署農曆新年期間亦有密切留意有關的投訴，並透過控制中心即時調派人員到場處理。

15. 鄭泳舜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農曆新年期間，「桂林夜市」無牌熟食檔傍晚五時至凌晨三時非法擺賣的情況最為嚴重，食物油煙、大量垃圾及沾在地上的醬汁難以清理，導致地面濕滑，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ii)食環署雖已派員執法及清理，但情況仍未如理想；(iii)其他地區農曆新年期間亦有無牌熟食小販的問題。他建議食環署物色合適地方，讓小販在農曆新年期間短期經營，並建議食環署將該事宜轉交總部考慮。

16. 劉佩玉女士感謝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對無牌小販採取行動。她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今年農曆新年期間區內無

牌熟食小販有上升趨勢，投訴及執法數字分別為何；(ii)有居民向她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大南街無牌熟食小販阻街的投訴，1823 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才回覆；(iii)長沙灣道至北河街一帶無牌小販售賣舊衣物的情況嚴重；(iv)黃金電腦商場外的無牌小販售賣熟食，食物安全問題令人關注。她理解部分市民喜歡在農曆新年期間「趁墟」，以及基層人士希望透過擺檔幫補家計。不過，她認為這類墟市應受法例監管，建議食環署物色地方讓小販在農曆新年期間經營，並把有關事宜轉交總部考慮。

17.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農曆新年期間區內無牌小販擺賣問題多年來一直未能解決；(ii)食環署物色地方讓小販在農曆新年期間售賣熟食，可減少小販阻街問題，保障市民健康；(iii)在有需要時，衛生署應介入無牌小販售賣食物所衍生的食物安全問題；(iv)日後假若在農曆新年期間劃出地方讓小販售賣熟食，警方及食環署應加強執法，處理非法擺賣及售賣熟食的無牌小販。

18. 吳貴雄先生感謝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對無牌小販採取行動。他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從傳媒得悉食環署採取拘控行動，但未獲傳媒認同。市民遇有無牌小販的投訴，可直接聯絡傳媒，希望傳媒客觀報道事實；(ii)食環署可考慮事先派員到無牌小販集中的地點值勤，避免大量無牌小販集結及卸貨，導致難以驅散的情況出現；(iii)市民光顧街上的無牌熟食小販，皆因方便所致。若年宵市場完結後轉做臨時熟食市場，市民未必願意前往，因此建議未必可行；(iv)讓傳媒了解食環署檢控無牌小販的工作，以及劃出地方經營臨時熟食市場的困難。

1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及福華街等一帶可能有特殊勢力控制無牌小販，問題已存在多年，食環署及警方如何處理。他建議食環署及警方加強檢控行動；(ii)居民因無牌小販問題嚴重，不敢外出；(iii)知

悉食環署不再簽發流動熟食小販牌照，但署方會否簽發臨時流動小販牌照。他建議署方在農曆新年期間於年宵市場的地點設立「美食廣場」，並向熟食小販簽發臨時牌照。若持牌熟食小販售賣的食物出現問題，署方及市民亦可追溯源頭。他促請食環署將有關建議轉交總部考慮。

20. 苗凱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農曆新年期間桂林街一帶無牌小販問題有擴散跡象，他促請食環署在明年的農曆新年加派人手清潔並加強檢控；(ii)食環署在農曆新年期間檢控無牌小販的數字為何。

21.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農曆新年期間大量售賣乾濕貨的無牌小販在長沙灣道聚集；(ii)黃金電腦商場外有大量無牌燒烤熟食檔。因路面狹窄，人車爭路，若發生火警或意外，居民無法即時逃生，甚為危險；(iii)由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牽頭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無牌小販衍生的各種問題；(iv)長沙灣年宵市場完結後可轉為臨時熟食市場，讓非政府機構與基層家庭協作經營熟食攤檔。

22. 梁文廣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今年農曆新年無牌小販問題較往年嚴重，是由於相關部門規管不足所致；(ii)售賣乾貨或熟食的攤檔出現品質或食物安全問題，責任誰屬；(iii)不少東南亞地區設立夜市，成為地標之一。若發出臨時小販牌照及/或劃出地方經營市集或夜市，基層將可受惠，市民的安全得到保障，部門亦較易執法。

23.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食環署對農曆新年無牌小販問題採取放任自由政策，導致阻街、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等問題。若發生事故，後果嚴重；(ii)認同吳貴雄先生的意見；(iii)促請食環署檢討小販政策，並因應地區需要，制訂具體措施，減少農曆新年期間無牌小販對區內居民的各種影響。

24. 郭振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接獲居民就黃金電腦商場

一帶熟食小販的意見；(ii)深水埗基層人士較多，居住環境狹窄，不少市民到街上趁熱鬧，令無牌熟食小販在黃金電腦商場附近聚集；(iii)若有需要在區內設立市集，必須得到附近居民同意。各部門亦須按其職能妥善管理，確保居民、行人及食物安全，從而打造富特色的深水埗。

25. 林永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提早調派人手處理農曆新年期間區內無牌小販的問題，確保街道暢通；
- (ii) 如發現非法販賣活動阻塞行人通道，食環署人員在一般情況下會向小販發出口頭警告和採取驅散行動，並小心衡量執法時對市民的影響；
- (iii) 如發現非法售賣熟食的小販，會採取執法行動，確保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 (iv) 農曆新年之前，食環署人員在桂林街、鴨寮街、福榮街、福華街一帶已向販商戶派發宣傳單張，呼籲他們保持街道暢通，切勿阻塞街道；
- (v) 農曆新年期間接獲有關區內無牌小販的投訴數字：

日期	投訴數字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年初一)	2 宗
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年初二)	4 宗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日(年初三)	8 宗
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年初四)	9 宗

這些投訴數字分布在深水埗各處，包括桂林街、鴨寮街、汝州街及大南西街等。檢控及檢走無牌熟食小販經營器具的個案共有三宗。食環署接獲這些投訴後，已即時調派人手處理並採取適當的

跟進行動；

- (vi) 區內無牌小販在二月一日(年初二)起開始有上升趨勢。二月二日(年初三)約有二十名無牌熟食小販在桂林街一帶聚集。食環署會考慮日後在區內無牌小販聚集的地方，事先加派人手巡邏，防止無牌小販聚集；
- (vii) 對農曆新年期間劃出地方經營臨時市集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有關建議獲地區人士、議會和相關部門的支持，食環署會作出配合。不過，墟市附近的居民難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另外，食環署不會再發出熟食小販牌照。

26.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警方在年初一至年初三與食環署在桂林街、鴨寮街一帶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處理無牌小販問題。警方主要負責拘控在公眾地方違例泊車售賣貨品的人士，期間發出了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26 個口頭警告，以及協助食環署採取一宗拘捕行動；(ii)農曆新年期間，「冬防」是警方的主要工作，大部分警力用於維持治安及預防罪案發生。儘管如此，警方對區內無牌小販問題甚為關注，因此在農曆新年期間與食環署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希望遏止區內無牌小販問題；(iii)農曆新年期間向小販發出臨時經營牌照屬食環署的職權範圍；(iv)上次會議後，已向反黑組同事反映委員關注懷疑有勢力人士在地上塗上「有人」字句的問題。反黑組一直留意有關情況，若發現有違法行為，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27.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每逢農曆新年期間，鴨寮街、汝州街一帶無牌小販問題尤其嚴重，引致道路阻塞、環境衛生及食物安全問題，並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委員會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宣傳及執法，並建議在年宵市場結束後劃出地方經營市集，以解決農曆新年期間區內無牌小販的問題。

28. 陳偉明先生要求委員會去信食環署，檢視現時處理無牌小販問題的政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去信食環署。]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5/14)

29. 林永康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5/14。

30. 衛煥南先生查詢：(i)區內多個地點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為何食環署不增加進行重點清潔地點的數目；(ii)進行重點清潔的五個地點在清潔行動完成多久後才落榜，而優次較低的衛生黑點，何時才展開重點清潔行動。

31. 吳貴雄先生支持有關文件，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食環署在重點清潔的地點循環進行清潔行動，以保持地方清潔；(ii)若重點清潔行動完成後，衛生黑點的情況仍無改善，食環署如何處理；(iii)關注實施垃圾徵費後，有人會在後巷棄置垃圾。

32.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重點清潔行動次數及為期多久，會否視乎各個地點的衛生情況而定；(ii)完成五個重點清潔的地點後，處理區內其他衛生黑點的詳情；(iii)建議增加重點清潔的地點。

33.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i)區內有多個衛生黑點，為何只選取五個；(ii)雖然食環署平日已派員清洗後巷，但瞬間又有人弄污。是次重點清潔與平日的清潔有何不同；(iii)怎樣才會被列作衛生黑點或從黑點名單中除名；(iv)建議增加重點清潔的地點或整區進行清潔。

34. 林家輝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沙氏」期間，區內後巷的衛生情況曾有改善，但近年又故態復萌；(ii)建議委員到場巡查，然後透過秘書處將區內衛生情況欠佳的地點轉交食環署，以便食環署考慮進行重點清潔地點的優次；(iii)重點清潔地點的清潔次數及時段須視乎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而定。過往曾有燒味店在後巷棄置垃圾，雖然食環署多次檢控，但仍無改善；及後大廈管理處在後巷安裝閉路電視，情況才有改善。他認為食環署必要時可採取這項措施，監察後巷的衛生情況。

35. 梁有方先生讚揚林永康先生在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的努力，並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及建議：(i)欣悉元州街潤發大廈已列作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ii)食環署與潔淨承辦商訂立合約時，已列明其職責。進行重點清潔行動時，若食環署要求潔淨承辦商履行額外的潔淨工作，會否受人手編制所限。他建議食環署日後與潔淨承辦商制訂合約時，應預留資源進行額外的潔淨工作，以及向總部爭取資源，增加重點清潔的地點；(iii)在區內衛生黑點安置閉路電視，監控有人棄置垃圾的情況；(iv)食環署潔淨組的同事便裝巡視區內衛生黑點，加強執法，檢控在後巷傾倒垃圾的店舖及食肆。

36.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其選區後巷的衛生問題已有改善；(ii)認同林家輝先生的意見；(iii)不少後巷屬私人地方，食環署清理時會有困難。他建議在後巷安裝閘門，防止有人在晚上傾倒垃圾。

37. 郭振華先生認同林家輝先生的意見。他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在區內分散進行重點清潔行動，有助提高宣傳效果；(ii)推行重點清潔行動前，有必要推行宣傳工作，讓市民知悉區議會支持並配合食環署的行動；(iii)完成重點清潔行動後，應繼續巡查這五個衛生黑點，並採取嚴厲的檢控措施。若資源許可，可在區內其他衛生黑點進行重點清潔，避免鼠患的滋擾。

3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文件所述五個地點的衛生情況較需要改善，因此先選取這些地點進行重點清潔；(ii)會調派人手加強清潔該五個地點，每周清潔兩次；(iii)制訂和落實重點清潔的地點和時間表後，食環署會通知各委員；(iv)自去年中一直有在區內約二十條衛生情況需要改善的後巷進行重點清洗，可向委員提供這些地點的清潔時間表；(v)會派員查察潔淨承辦商有否按時間表進行清潔工作；(vi)重點清潔約一個月後，衛生情況一般會有改善，若未有明顯成效，食環署會繼續進行重點清潔；(vii)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亦有加強對弄污後巷的食肆取採執法行動，以配合重點清潔行動；(viii)署方對分散或集中深水埗某一區進行重點清潔行動持開放態度，並樂意配合委員提出的意見。

39.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建議：(i)加強宣傳教育，在後巷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在後巷傾倒垃圾或廢料，違者可遭檢控罰款等字句，以收阻嚇作用；(ii)食環署加派人員不定時巡查區內衛生黑點。

4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認為後巷清潔是社區環境衛生的重要一環，建議食環署在後巷張貼告示，加強宣傳，提醒市民保持後巷的清潔。委員會稍後會透過秘書處將擬議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轉交食環署考慮，以落實重點清潔地點的優次。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向委員發信，請他們建議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秘書處會把收集所得的建議地點轉交食環署考慮。]

(b)-(d) 強烈關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驗出 H7N9 禽流感要求政府做好把關工作 保障市民健康安全(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8/14(修訂))、加強防疫工作 盡快將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搬離居民(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9/14)及搬遷長沙灣家禽批發市場及杜絕滿街野鴿聚集(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0/14)

41. 主席表示，由於三份文件內容相近，建議合併討論文件 08/14(修訂)、09/14 及 10/14。委員並無反對。

42.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08/14(修訂)。

43. 李祺逢先生介紹文件 09/14。

44. 衛煥南先生介紹文件 10/14。

45. 林健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一直積極跟進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市場)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建築署及相關部門正尋找合適地方重置家禽市場。在重置家禽市場之前，政府須考慮土地供應、交通配套設施、家禽市場供應鏈等各項因素。若找到合適地方，政府仍須進行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諮詢持份者，以及評估家禽市場對居民的影響等。
- (ii) 現時未有重置家禽市場的具體設計及時間表。若有階段性進展，漁護署會盡快向委員匯報。
- (iii) 在重置家禽市場之前，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家禽市場的清潔衛生，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以盡量減低禽流感的風險，以及減少家禽市場日常運作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iv) 家禽市場採取了分流措施，將儲存及賣剩的本地及入口家禽分開處理，減低家禽交叉感染的風險。
- (v) 家禽市場每周以臭粉清洗兩次，存雞區每小時清潔一次及徹底檢查。員工會徹底檢查已清洗的雞籠及檢查離開家禽市場貨車的清潔情況。

- (vi) 漁護署理解區內居民對家禽市場的關注，希望上述清潔、防禦及生物安全措施，有助減低家禽市場對他們的影響。

46.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i)漁護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分別於區內野鳥聚集的地點採集了五十多個鳥糞樣本化驗，所有樣本的禽流感測試結果呈陰性；(ii)野鳥聚集的主因是有人餵飼野鳥。驅趕野鳥不是治本方法，因為野鳥及野鴿會憑記憶飛回有人餵飼的地方覓食。教育市民切勿餵飼野鳥才是根治問題之法；(iii)漁護署因應大廈的要求，借出捕鳥籠，大坑東遊樂場及又一村曾成功捕獲野鴿。

4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人員每天用稀釋漂白水清洗家禽市場外的地方兩次，亦會每天清洗區內野鳥聚集的地點；(ii)食環署已加派便裝人員到區內野鳥聚集的地點，例如旺角西洋菜北街警察體育遊樂會旁的小徑、近長沙灣港鐵站東京街出口的行人路、保安道球場側等地方，檢控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iii)署方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長沙灣港鐵站出口附近成功檢控共四名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48. 黃志勇先生對漁護署回應表示失望。他提出以下意見：(i)家禽市場已「臨時」三十多年，不明白政府為何仍未有搬遷家禽市場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ii)活禽是傳播禽流感的媒介，但家禽市場鄰近「四小龍」及海麗邨等住宅，人煙稠密，加上未來數年區內有更多住宅落成。他認為家禽市場不應鄰近民居；(iii)家禽市場的兩幅土地其中一幅規劃為休憩用途，另一幅亦打算改劃為休憩用途。政府應盡快發展這兩幅土地，配合地區的需要；(iv)要求政府制訂搬遷家禽市場的時間表。

49. 衛煥南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25年前，家禽市場毗鄰的一幅土地是臨屋。臨屋清拆後，政府利用該幅土地將家禽市

場擴建；(ii)要求政府物色合適地方重置家禽市場，以減低家禽市場對附近居民的影響；(iii)擔心野鳥與家禽市場內的家禽交叉感染；(iv)曾目擊有人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的地方非法餵飼野鳥，促請漁護署及食環署採取相應行動，處理市民非法餵飼野鳥的問題，減低野鳥與人類交叉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50. 秦寶山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政府對搬遷家禽市場，責無旁貸；(ii)關注內地爆發 H7N9 禽流感會否蔓延至香港；(iii)新界土地較多，不理解為何政府多年仍未能找到重置家禽市場的地方。若待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落成後才尋找地方重置家禽市場，會更難選址；(iv)政府應盡早將本地家禽與入口家禽分開處理，減低本地家禽與入口家禽交叉感染的風險。

51. 吳貴雄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應盡早將本地家禽與入口家禽分開處理；(ii)盡快覓地重置家禽市場；(iii)當局銷毀家禽市場的家禽，但野鴿問題困擾本區多年，為何不能捕殺野鴿。

52. 李祺逢先生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及建議：(i)兩年前已要求政府重置家禽市場，但政府至今仍未有重置計劃，對此感到無奈；(ii)若禽流感在社區大規模爆發，政府如何處理；(iii)關閉家禽市場，由家禽養殖場自行批發及零售，漁護署派員抽樣檢驗，避免家禽因暫存在家禽市場而感染禽流感；(iv)若市民在私人地方把食物放在化寶盆，吸引野鳥覓食，食環署能否檢控物業管理公司。

53. 梁有方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十多年前已建議政府重置家禽市場，但今天的家禽市場仍屬「臨時」；(ii)漁護署曾表示，基於人道理由不能捕殺野鳥及家鴉，導致區內野鳥及家鴉等問題日益嚴重；(iii)若內地家禽入境前分隔處理，有助防止內地家禽與本地家禽交叉感染，促請政府盡早落實這項安排；(iv)促請政府盡早落實重置家禽市場的時間表。

54. 梁文廣先生對政府部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提出以下意見：(i)浙江、上海等地關閉家禽市場後，當地居民感染禽流感的數字減少。他認為關閉家禽市場有助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ii)要求漁護署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交待重置家禽市場的具體時間表及詳情。

55. 沈少雄先生提出以下查詢：(i)現時的法例能否檢控在私人地方或家中窗前餵飼野鳥的人士；(ii)若市民用攝錄機錄得有人非法餵飼野鳥的片段，有關片段能否用作舉證。

56. 陳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既然政府未找到合適地方重置家禽市場，他建議考慮關閉家禽市場，以減低禽流感傳播的風險；(ii)委員已清楚表達重置家禽市場的訴求，希望相關部門知悉；(iii)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長沙灣港鐵站站頂、長沙灣道與東京街分隔欄野鳥聚集問題嚴重，鳥糞隨處可見。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及檢控餵飼野鳥的「有心人」；(iv)在不影響市民私隱的情況下，在區內經常有人餵飼野鳥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並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這些地方已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力；(v)在區內野鳥聚集的黑點放置捕鳥籠，以減少野鳥聚集而產生的環境衛生問題。

57. 李詠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家禽市場鄰近民居，肯定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若爆發禽流感，後果嚴重。他建議政府在新界物色人煙稀少的地方重置家禽市場；(ii)過往大坑東遊樂場是野鳥聚集的地點之一，相關部門加強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後，近年野鳥聚集的問題明顯改善；(iii)東京街野鳥聚集的問題日益嚴重，質疑部門檢控餵飼野鳥人士的執法力度不足。

58. 吳美女士表示，漁護署替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她建議漁護署捕捉野鳥，並替牠們進行絕育手術，然後放回大自然，以減少繁殖數量。

59. 江貴生先生表示，下午至傍晚時分，大量野鳥在李鄭屋邨近廣利道、保安道球場、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寶麗苑及附近唐樓的天台聚集。他懷疑餵飼野鳥人士的數目上升，導致野鳥聚集問題日趨嚴重。他促請相關部門加大力度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考慮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替野鳥進行絕育手術，以及盡快物色地方重置家禽市場。

60. 馮檢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及建議：(i)數年前，麗閣邨及麗安邨已有野鳥聚集問題；(ii)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分隔欄有大量野鳥聚集，過往曾多次向食環署投訴，但情況未有改善。他質疑食環署未有盡力檢控餵飼野鳥的人士；(iii)家禽市場已「臨時」多年，為何仍未搬遷；(iv)邀請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出席區議會會議，回應委員的關注。

61. 覃德誠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食環署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以書面回應，表示署方曾到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長沙灣邨與元州邨五期之間行人天橋的地方巡查，但暫未發現有人餵飼野鳥及野鳥聚集；並指出長沙灣港鐵站站頂由港鐵管理，署方已敦促港鐵跟進有人餵飼野鳥的問題。他認為林永康先生的席上回應與其同事的書面回應有出入；(ii)政府銷毀家禽的做法不人道；(iii)將內地家禽與本地家禽分隔，有助減低禽流感的風險；(iv)請漁護署提供文件，證明署方已着手物色地方重置家禽市場。

62. 主席查詢：(i)家禽市場重開後，本地家禽與內地家禽會否一同放置在家禽市場；(ii)過往漁護署表示不能捕殺或獵殺野鳥，漁護署對處理野鳥問題有何新措施。

63. 林健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一直沒有放棄物色合適地方重置家禽市場，但找到合適的地方需要時間。即使找出合適地方，政府仍需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

估，以及進行多個階段的諮詢，以評估選址對附近居民及持份者的影響等。若有具體的重置計劃及時間表，漁護署會向委員匯報。

- (ii) 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宣布暫時關閉家禽市場 21 天，直至二月十八日為止。這段時間政府銷毀場內所有家禽，以及停止所有活家禽交易，並非表示本港有疫情，而是證明檢測系統發揮預設作用，保障本港家禽免受內地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

- (iii)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A 章)，供港食用的家禽必須存放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64. 楊如珊女士回應表示：(i)由於殲滅或消滅某一種生物會影響生態，因此漁護署並不主張採用這方法；(ii)漁護署一直致力處理區內野鴿問題。若接獲市民表示住宅冷氣機旁有野鴿滋擾，署方會建議市民噴灑稀釋漂白水，或擺放尖形物體在冷氣機旁，以防止野鴿聚集；(iii)漁護署與服務提供者研究進行大型捕捉野鴿行動，每次可捕捉數十至數百隻野鴿。若有需要，漁護署可安排委員觀看示範；(iv)漁護署的捕鳥籠通常放置在公園或私人屋苑。若在長沙灣道與東京街交界的公眾地方放置捕鳥籠，署方需要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v)若市民發現有人餵飼野鳥、病雀及雀屍的個案，可致電 1823，漁護署會因應情況派員跟進及處理，外判承辦商會 24 小時處理病雀及雀屍的個案。

65.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知悉近長沙灣港鐵站東京街出口是區內野鳥聚集的黑點；(ii)就有人拋擲食物到長沙灣港鐵站站頂的個案，署方已經與港鐵保持聯絡，並請港鐵派員加強清潔站頂。有關地點已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鳥；(iii)現時並無法例讓食環署人員直接檢控在該處餵飼野鳥的

人士，食環署只可檢控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iv)食環署一直有調派人手到區內野鳥聚集的地方巡查，檢控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並向委員匯報成功檢控的數字。

66. 吳美女士表示：(i)若大型捕鳥行動能有效處理區內野鳥聚集問題，漁護署可直接進行有關行動，而無須邀請委員出席示範活動；(ii)委員並非主張滅殺野鳥，但具體處理野鳥聚集問題，控制野鳥數目才是根治之法。

67. 主席表示，委員只關注漁護署的行動能否達到捕捉野鳥的成果，並認為署方無需進行示範。

68. 沈少雄先生再次查詢：(i)現時的法例能否檢控在私人地方餵飼野鳥的人士；(ii)若市民用攝錄機錄得有人非法餵飼野鳥的片段，有關片段能否用作舉證。

69.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若有人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會採取檢控行動；(ii)食環署曾接觸事涉屋邨的管業處，並請他們張貼宣傳單張，提醒居民保持地方清潔，切勿餵飼野鳥；(iii)若市民提供錄影片段舉報有人餵飼野鳥，檢控與否須視乎相關證據及環境證供。

70. 李祺逢先生查詢家禽養殖場直接批發及售賣家禽的可行性。

71. 主席回應表示，剛才林健良先生已回應有關問題。

7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要求政府盡快搬遷已「臨時」三十多年的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並盡快公布具體的搬遷時間表。委員會促請漁護署及食環署短期內採取措施，妥善處理長沙灣邨與元州邨之間行人天橋野鴿聚集的問題。委員會對規劃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e) 民建聯強烈關注深水埗區衛生黑點事宜(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1/14)

73. 陳偉明先生介紹文件 11/14。

74.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i)已就文件所述地點進行清潔，並以投影片介紹有關情況；(ii)樂意將委員提及的衛生黑點列入重點清潔行動；(iii)會加強檢控石硤尾街 31-33 號後巷違法棄置垃圾的食肆；(iv)會每天派員清洗保安道遊樂場側的路面，處理該處的鳥糞問題；(v)會加強清洗長沙灣道 220 號及鴨寮街 235-259 號後巷；(vi)會告知委員重點清潔行動的時間表，並邀請他們出席。

75. 盧錦麟先生回應表示：(i)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巡查了文件提及三個有建築廢物的衛生黑點，發現建築廢物已經清理；(ii)文件其中兩個衛生黑點與食環署文件 15/14 的地點相同，相信食環署會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iii)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是環保署的重點工作之一，環保署不時與食環署及路政署等相關部門交換情報、巡查及採取埋伏行動；(iv)環保署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檢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v)會繼續跟進文件所述的五個衛生黑點，留意附近是否有裝修工程進行；(vi)會主動聯絡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及工程承建商，向他們派發宣傳單張及小冊子，要求他們妥善處置建築廢料；(vii)若委員及市民目擊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請向環保署舉報。

76. 林偉華先生回應表示：(i)渠務署對區內有人非法傾倒建築廢料表示關注；(ii)渠務署主要負責後巷地底渠道的維修保養。若發現渠道淤塞或其他渠務的問題，署方會派員跟進處理；(iii)署方於日常巡查或跟進市民投訴個案時，如發現有人在街上非法棄置雜物，署方會把個案轉介食環署或路政署等相關部門跟進。

77. 李祺逢先生建議食環署在區內經常有人非法傾倒垃圾或建築廢料的後巷張貼告示，輔以多種語言闡釋，教育市民切勿非法傾倒垃圾及建築廢料。

78.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i)路政署負責清理公共道路的建築廢料，包括行車道、行人路及後巷等。接獲的途徑通常透過 1823 熱線、區議員舉報、路政署日常巡查或其他部門轉介；(ii)二零一三年，路政署在深水埗區清理了 721 宗建築廢料的個案，平均每月約六十宗。二零一四年一月，路政署處理了約一百宗個案，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個案有上升趨勢；(iii)根據承辦商合約，承辦商有責任在接報後 48 小時內清理建築廢料。若建築廢料阻礙行車道，承辦商會盡快到場清理。

79. 苗凱明先生查詢：(i)二零一三年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數字；(ii)部門在二零一三年清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數字；(iii)路政署及地政總署在二零一三年清理後巷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iv)環保署在二零一三年檢控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數字。另外，他建議相關部門加派人手巡查並檢控在後巷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人士。

80.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希望食環署將文件所述的衛生黑點納入重點清潔行動的地點；(ii)就非法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的問題，相關部門宜加強宣傳教育，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加強執法；(iii)在區內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能提高阻嚇作用，減少非法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的個案。

81. 盧錦麟先生回應表示：(i)二零一三年環保署檢控了六宗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個案；(ii)區內每宗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數量不多，亦無固定模式。部分個案通常是小型承建商卸下建築廢料，然後離開。環保署必須蒐集足夠證據，方可檢控有關人士。不過，投訴人大多不願意指證涉嫌違法人士，因此執法相當困難；(iii)二零一三年，環保署的巡查及埋伏行動達 500 次，另有兩次辦公時間以外大型密集式的埋伏行動。

環保署會因應人手，繼續有關行動，打擊區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問題；(iv)在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涉及私隱問題，深水埗人煙稠密，因此環保署暫不考慮在區內的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v)區內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一般在較偏離鬧市的地方，包括海壇街嘉靈小學、荔枝角道及永康街垃圾收集站附近，環保署會加強巡查及採取埋伏行動，並與食環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緊密聯繫。

82. 余德昌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在二零一三年透過 1823 熱線接獲 606 宗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投訴，另有 228 宗的個案由其他部門轉介，合共 834 宗。路政署處理了其中 721 宗個案，是由於路政署到場時，部分人士已即時清理建築廢料，因此兩組數字有出入。若路政署的承辦商發現有人棄置建築廢料，會盡快清理。

8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清潔及巡查區內衛生黑點，嚴厲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問題，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區內的環境衛生。

(f) 關注美孚葵涌道天橋底植物情況(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2/14 及 12a/14)

84. 沈少雄先生介紹文件 12/14。

85. 主席表示，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回應文件 12a/14。

86. 李權發先生回應表示：(i)天橋底的花槽是綠化總綱圖完成後交由康文署負責植物保養。康文署負責上述地點植物的護理工作，花盆由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ii)由於上述地點位於天橋底，陽光不足，建議遷移擺放花盆的地點；(iii)綠化總綱圖的範圍原本種植金邊虎尾蘭，但這種植物吸引狗隻便溺，因此在農曆新年前上述地點已改種鴨腳木。

87.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食環署已敦促潔淨承辦商每天三次清理花盆內的紙屑等垃圾。

88.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美孚葵涌道天橋下面空地的四個花盆及附近的三張長椅在二零零八年由地區設施委員會撥款設置，以供區內居民休憩之用；(ii)花盆設置在空地邊緣，希望有助植物吸收陽光，幫助其生長；(iii)現時有關花盆內的植物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四個花盆設置於現時的地點有其本身功用，可先考慮讓康文署嘗試種植其他適合在現時位置生長的植物品種。若康文署及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遷移花盆，民政處會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匯報，並與康文署商討遷移花盆的位置及安排，以及就搬遷花盆的事宜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8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上述地點新栽種的植物現時生長情況理想。上述地點的花槽及四個花盆內的植物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四個花盆由區議會撥款設置、由民政處保養，而花槽及花盆的清潔則由食環署負責，部門各按其職能管理。委員會認為於天橋底種植植物需選擇合適的品種，而日常護理的要求亦較高，促請部門各司其職，保持植物茂盛生長。

(g) 九龍西區地政處、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針對區內環境衛生等問題的執法行動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04/14 及 05/14 及 06/14)

90. 李錦雄先生介紹文件 04/14。

91. 陳慧娟女士介紹文件 05/14。

92. 林永康先生介紹文件 06/14。

93. 劉佩玉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懸掛在街上的議員宣傳橫額遺失，懷疑有無牌小販利用有關橫額墊地，希望相關部門調查和跟進；(ii)回收車經常在傍晚時分非法佔用行人

路，造成噪音滋擾，但為何檢控數字是零，食環署是檢控哪類回收車。她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及管理。

94. 陳偉明先生表示，經常發現有手推車及單車鎖在福榮街與元州邨五期欄杆的地方，亦發現建築廢料，他促請地政總署及相關部門到場巡查。

95. 黃志勇先生表示，深旺道、西村路及海麗街經常有人晾曬衣物及其他物品，甚至在公眾地方曬鹹魚。他建議將清理晾曬衣物及其他物品納入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內。

96. 陳慧娟女士回應表示：(i)若區議員遺失宣傳橫額或遭破壞，可聯絡警方跟進處理。劉佩玉女士可於會後與她聯絡，以便跟進事件；(ii)警方會以定額罰款告票檢控違例泊車的人士，有關檢控亦適用於回收車。由於警方檢控違例泊車時不會記錄車輛的種類，因此暫未能提供違例停泊回收車的數字。

97. 李錦雄先生回應表示：(i)地政總署主要負責處理固有及獨立的構築物。根據現行法例，地政總署難以檢控晾曬衣物或鹹魚等物品的人士；(ii)若接獲非法停泊單車的投訴，地政總署會盡快處理，並加強執法。

98. 林永康先生回應表示：(i)食環署會與地政總署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非法停泊的單車；(ii)若接獲有人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或食物，食環署會派員勸喻。根據現行法例，檢控晾曬衣物或食物人士有一定難度。

9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i)若接獲有人在路旁或其他公眾地方晾曬衣物，民政處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ii)就區內較多人晾曬衣物的地點，民政處與相關部門每月採取聯合行動。有關人員會到場拆下晾曬的衣物，並放在附近讓居民取回。若某個月份的陽光較多，而較多人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聯合行動次數會相應增加。

100.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備悉上述三份報告內容，希望各部門通力合作，保持環境衛生，締造美好的社區環境。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3/14)

(b) 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報告(環境及及衛生委員會文件 14/14)

101. 委員通過並知悉上述兩份文件。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查詢長沙灣邨側空置土地的最新時間表及用途

102. 覃德誠先生查詢長沙灣邨側空置土地的最新時間表及用途。

103.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會去信教育局及地政總署查詢上述事宜。

[會後補註：教育局及地政總署分別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及二月二十七日書面回覆表示，有關土地現時暫出租作收費公眾停車場，預計二零一六年年年底交還教育局供興建學校之用。]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0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105.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一時二十五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